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149號

原告 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瀚葳

被告 宜睿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運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3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3 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05 書 記 官 蔡儀樺